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

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生讀書與研究，本所設立研究生研究室。為方便管理、分配研究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經錄取報到後，得視實際需要申請研究室。為公平起見，座位一律抽籤決定，未經所長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
- 第三條 每一研究生限申請、使用一個座位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於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應將座位清理乾淨回復原狀後，交還座位。
- 第五條 本所發給申請並獲准使用研究室之研究生開關大門之磁卡一支，研究生於領取磁卡時應交 200 元押金，該押金於退還研究室時，退回研究生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不得複製磁卡或將磁卡借與他人使用，一經查覺，取消該研究生使用研究室之權利並收回磁卡。
- 第七條 本研究室置管理人員 1 人，由所長指定研究生擔任。管理人員應依據本管理辦法管理本研究室。
- 第八條 除本校教師外，不得於研究室接待非使用本研究室的其他人員，以維護人員、設施及室內私人物品之安全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應維持研究室之清潔，最後離開研究室的人員，應確實鎖上大門。
- 第十條 應遵守用電安全，並隨手關燈以節約能源。除個人電腦外，不得任意裝置高耗電之電器。
- 第十一條 依據本校冷氣使用規則使用冷氣設備。
- 第十二條 應遵守本校網路使用規則，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第十三條 研究室內不得吸煙、喝酒、喧嘩或其他不適當之行為，不得儲存非法物品或衣衫不整，如規勸不聽，得取消該研究生使用研究室之權利，並收回磁卡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、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